

五指山○○堂代表人曾林○○聲請解釋憲法案補充理由書

為聲請解釋憲法乙案，謹補充理由如左：

- 一、聲請人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聲請解釋憲法乙案，頃獲 鈞院大法官書記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九二）處大二字第一八六三〇號書函，略謂本人聲請案已送請大法官依序進行審查中等語，惟該聲請案解釋結果攸關聲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甚鉅，敬請 鈞院大法官速予審議，宣告明顯違憲之「監督寺廟條例」當然立即失效，以保權益，並維社會公益。
- 二、聲請人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提出之釋憲聲請書內所示之理由，茲援用之，不再贅述。
- 三、監督寺廟條例違背憲法第七條人民平等權之保障。

（一）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定有明文。又司法院釋字第四六〇號解釋文略以：「……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所稱「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乃主管機關適用前開規定時就住宅之涵義所為之消極性釋示，符合土地稅法之立法目的且未逾越住宅概念之範疇，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又前開函釋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適用，復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等語，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

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等語，均在在揭示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不因其宗教信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不得對特定信仰予以優待或不利益。

(二)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等語，將本條例所稱「寺廟」即本條例規範之範圍，侷限於有僧道主持之宗教上建築物，其結果為僅佛教（僧）及道教（道士）始有該條例之適用，其餘凡佛道以外之宗教則不在適用監督之列，即該條例係專為監督佛教及道教而設，顯已違背憲法第七條及上開釋字第四六〇號、第四九〇號解釋所揭示之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至為灼然。

四、監督寺廟條例違背憲法第十三條所揭示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

(一)按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又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文：「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

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亦明白揭示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二)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及第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之規定，除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人民基本人權限制之原則外（該條例並非法律，亦未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制定，已於之前聲請狀內明確敘明，故自不得以之限制人民之基本人權），並違反憲法第十三條所揭示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至明。

五、結論：

監督寺廟條例違背憲法揭示保障人民平等權及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基本原則，敬請鈞院大法官速為審議，並宣告無效，以保合法權益，並維社會公益，至為企禱。

謹 狀

司 法 院

具 狀 人：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曾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六）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九號

上 訴 人 五指山○○堂

法定代理人 黃 ○ ○

被上訴人 師 ○ 堂

法定代理人 釋 ○ ○

上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部分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五)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〇號

上 訴 人 師 ○ 堂 設(略)

法定代理人 釋 ○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李 文 傑 律師

林 建 鼎 律師

被上訴人 五指山○○堂 設(略)

法定代理人 黃 ○ ○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鄒 光 燕 律師

上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〇三九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內大坪小段三六之三七一地號，面積○·一九三〇公頃、同所三六之三七二地號，面積○·一九八〇公頃及同所三六之七三地號，面積○·二〇四五公頃土地所有權全部，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收件字號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東字第一〇六五三號、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東字第六五二二號）。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竹縣北埔鄉大坪段內大坪小段三六之三七一地號，面積○·一九三○公頃、同所三六之三七二地號，面積○·一九八○公頃及同所三六之七三地號，面積○·二○四五公頃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收件字號民國（下同）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東字第一○六五三號、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東字第六五二二號），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二、陳述：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三、證據：除引用原審立證方法外，並補提出中國佛教會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函、臺灣省佛教會函、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民事判決、臺灣聖地之旅節本及新竹縣（市）寺廟一覽表等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並補稱：系爭土地係原所有權人彭維漢等二十九人，捐贈財團法人新竹縣竹東鎮五峰寺五筆土地中之三筆，五峰寺籌建委員會於民國（下同）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時，已將之列為捐助財產，並將捐助章程及該寺組織系統表呈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於五十九年間定名為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會（下稱○○會）繼續申請設立許可，惟因不知何時方能許可設立，乃將上開捐贈之土地信託登記上訴人名義。嗣○○會獲准許可設立，上訴人乃將捐贈之土地以贈與或買

賣方式陸續返還○○會。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於五十九年間擴建所占用，上訴人當時之管理人黃○○乃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

三、證據：援用原審之立證方法。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師○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徐○○，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釋○○，有竹東鎮公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六竹鎮民字第一四三八九號函及臺灣省寺廟變動登記表可稽，釋○○已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系爭土地先後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七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上訴人當時之管理人黃○○私自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惟上訴人未曾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被上訴人，尤未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出售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且未取得上訴人所屬教會即臺灣省佛教會或其新竹縣支會之同意，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屬無效，系爭土地仍屬上訴人所有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上訴人所有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係信徒捐贈財團法人新竹縣竹東鎮五峰寺土地之一部分，因五峰寺未完成設立登記而信託登記上訴人名義。被上訴人於五十九年間因擴建房舍而使用系爭土地，上訴人之管理人乃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將系爭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云云，資為抗辯。
-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先後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七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其當時之管理人黃○○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惟未取得其所屬教會即臺灣省佛教會或其新竹縣支會之同意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國佛教會

臺灣省新竹縣支會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三號函、八十四年八月三日新縣佛頓秘字第八四〇四〇號函及臺灣省佛教會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四一九三號函為證（見原審卷十三—二一頁、八二頁、本院上更（一）字第四一一號卷六十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十七項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即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七號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八四民五字第三四〇九四號函所示（見原審卷八十、八一頁），亦指該寺廟所屬（加入）之教會無訛。次按寺廟不動產之處分，若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所屬教會決議，並呈主管官署許可，自不生效力，有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例及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八號解釋第二項足參，該法條係屬效力規定，並在民法第七十一條有關強制規定之列，殊無疑義。被上訴人辯稱該所屬教會係指信徒大會，該法條為取締規定云云，殊無可取。又查上訴人係依募建方式而設立之寺廟，有新竹縣政府竹寺登字第〇二四號寺廟登記證可稽（見原審卷八頁），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之規定，自有該條例之適用。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亦定有明文，故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但上訴人有權利能力得為土地登記之權利人，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非法律上之人，不得為權利主體云云，亦不足取。

五、復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又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原管理人黃〇〇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

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固經上訴人信徒大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即新竹縣政府許可，有信徒大會會議錄及新竹縣政府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六九府民文字第九〇二六一號函可憑（見原審卷五三一五五頁）。惟查上訴人既係臺灣省佛教會會員，有臺灣省佛教會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省佛法秘字第八四一九三號函可稽（見本院上更（一）字卷六一頁），竟未經其所屬教會即臺灣省佛教會或其新竹縣支會之決議，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該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即屬無效（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四號判決），上訴人自得對被上訴人主張係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從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前開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部分，即屬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既應將系爭土地之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則塗銷後系爭土地即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是上訴人併請求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其名義部分，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之請求，自屬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認為無理由。

六、至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應認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